

辽宁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辽宁欣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五月



---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90 号摩根凯利大厦 A 座 902-905 室

电话：024-22734601

传真：024-62238815

**辽宁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欣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伟律师、黎伟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09 时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有 2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304.5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7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补充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3,04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3,04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平、张中献、张清尚、张爱红、张霞、于洋、刘刚、张川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2,2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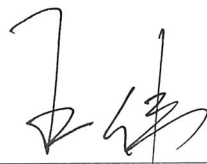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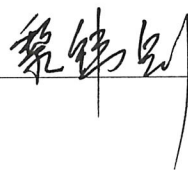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欣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伟 

黎伟钊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